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

聲請人 廖朗亨
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高品撞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同法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復有明定。至於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勞工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事件之勞動調解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。本件聲請意旨僅稱其工作地點遍及雙北地區，然觀之聲請人所提事證，未見勞務提供地在本院管轄範圍，自難僅憑聲請人空言泛稱勞務

01 提供地遍及雙北地區，即遽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規定
02 定管轄之法院。查相對人之主營業所，據聲請調解狀所載係
03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揆諸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04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聲請將
05 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戴寧